

应急管理情况专报

2019 第 14 期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全省安全生产情况

2019 年 1 至 3 月，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88 起、死亡 197 人、受伤 97 人，同比减少 96 起、97 人、149 人，下降 33.8%、32.99%、60.57%。其中，较大事故 7 起、死亡 24 人、受伤 11 人，同比减少 4 起、19 人、23 人，下降 36.36%、44.19%、67.65%；未接报重大以上事故。

一、事故情况

（一）从行业看。工矿商贸事故 48 起、死亡 53 人，同比减少 13 起、14 人，下降 21.31%、20.9%（其中，煤矿事故 4 起、死亡 7 人，同比增加 1 起、3 人；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同比减少 3 起、2 人；建筑业事故 29 起、死亡 31 人，

同比减少 7 起、11 人；冶金机械等 8 行业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减少 3 起、3 人；工矿商贸其他事故 6 起、死亡 6 人，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人数增加 3 人；烟花爆竹行业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1 起、4 人；化工行业未接报事故，与去年同期持平）。道路运输事故 127 起、死亡 129 人，同比减少 80 起、81 人，下降 38.65%、38.57%。铁路运输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同比增加 2 起、3 人，上升 50%、100%。其他事故 7 起、死亡 9 人，同比减少 4 起、3 人，下降 36.36%、25%。水上交通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1 起、2 人。民航飞行、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行业未接报事故，与去年同期持平。

较大事故：煤矿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4 人，同比增加 1 起、4 人；建筑业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3 人，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人数减少 1 人；道路运输较大事故 4 起、死亡 14 人，同比减少 5 起、21 人；其他行业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同比增加 1 起、3 人（注：烟花爆竹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1 起、4 人）。

（二）从地区看

地区	昆明市	昭通市	曲靖市	楚雄州	玉溪市	红河州	文山州	普洱市
事故起数	30	4	44	4	11	19	12	11
起数同比%	-30.23	-69.23	-34.33	-55.56	22.22	-40.63	-7.69	-31.25
死亡人数	27	4	38	7	13	18	13	15
人数同比%	-27.03	-80.00	-20.83	-36.36	0.00	-50.00	-27.78	-6.25
地区	西双版纳州	大理州	保山市	德宏州	丽江市	怒江州	迪庆州	临沧市
事故起数	9	7	14	14	2	3	1	3
起数同比%	125.00	-73.08	-41.67	-12.50	-33.33	-57.14	0.00	200.00
死亡人数	10	10	15	18	2	3	3	1
人数同比%	150.00	-65.52	-42.31	-5.26	-33.33	-66.67	50.00	-66.67

较大事故：曲靖市 1 起、死亡 4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玉溪市 1 起、死亡 3 人，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人数减少 1 人；普洱市 1 起、死亡 4 人，同比增加 1 起、4 人；楚雄州 1 起、死亡 4 人，起数和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大理州 1 起、死亡 3 人，起数和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德宏州 1 起、死亡 3 人，同比增加 1 起、3 人；迪庆州 1 起、死亡 3 人，同比增加 1 起、3 人；昆明市、昭通市、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丽江市、怒江州、临沧市等 9 州市未发生较大事故，其中昆明市同比减少 1 起 3 人、昭通市减少 2 起 8 人、保山市减少 2 起 10 人、文山州减少 2 起 7 人。

二、安全生产形势特点

（一）事故总量持续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3.8%、32.99%，已连续 30 个月“双下降”；16 个州市中，12 个州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降幅均在 36%以上；9 个州市未发生较大事故。

（二）道路运输、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机械等行业事故下降明显。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降幅均超过 38%，其中较大事故降幅超过 55%；冶金机械等 8 行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同比下降 50%，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降幅均超过 25%。

（三）煤矿事故上升。因市场需求加大，复产煤矿数量和产

量比去年同期均有上升，部分煤矿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煤矿事故同比上升 33.33%、75%，且发生 1 起较大事故。

（四）停工检修、复工复产作业事故多发。今年以来 7 起较大事故中，3 起发生在检修阶段；4 起煤矿事故中，3 起发生在复工复产和检修阶段。

三、下步工作重点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 4 月 1 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最有效的举措，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认真汲取教训，加强事故防范。深刻汲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风险意识，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不足，充分认识企业复工复产、重点工程集中建设、汛期来临等因素带来的安全风险，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全面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拉网式排查，加快推进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搬迁工程，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森林草原防火、防

汛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重点环节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挂牌督办整改制度，限期整治安全隐患。

（三）严格监管执法，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的单位和个人责任人顶格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坚决将严重失信企业和人员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应急管理，落实值守制度。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针对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澳门回归 20 周年、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特殊时段，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准备，救援队伍保持临战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迅速、高效、安全、有序应对处置。

分送：省委书记陈豪，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
